

合同编号：GTKJGHY-2025-39

《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
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委托方（甲方）：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章）

承担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委托方： 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法定招标程序，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2.2 规划内容

1、开展“十五五”规划系列重大问题前期研究。结合国内外宏观背景变化，围绕涧西区“十五五”时期发展的重要领域，选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重点围绕推进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统筹基建与民生，实施旧改、微更新及保障房建设；优化空间格局和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工业遗产等开展研究。

2、编制《洛阳市涧西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梳理国家、省、

市、区在“十五五”期间的发展战略、政策导向，结合涧西区实际，对涧西区的经济结构、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社会民生等方面开展全面调研，收集整理各类基础数据，分析区域发展的现状与特点，研究形成《洛阳市涧西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3、编制《洛阳市涧西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根据《洛阳市涧西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区委出台的规划建议，形成《洛阳市涧西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广泛征求政府部门、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完善和修改。

规划编制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通过上级部门审议。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按照国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编制本规划所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合同相关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下表所列内容。委托方应在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料提交给承担方，并在各阶段汇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的书面意见提交给承担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涧西区十五五规划相关基础资料	1
2	涧西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相关资料	1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调查研究成果、图书等资料及宣传材料	1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1、纸质成果：根据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以及其他各类专题会议参会人数印制相应数量的纸质材料。

2、电子成果：《基本思路》、《规划纲要》及汇报演示幻灯片，word、PPT 或 PDF 格式（电子版刻盘三套）。电子成果数据要求：包含全部研究内容的报告、图件、表格、附件（附件包括部门意见、会议纪要等），报告为 doc 和 pdf 文件格式。提交电子成果数据应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应与纸质成果保持一致。

3、其他阶段性成果按需提供。

4、提交最终规划涉及成果 8 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2 份。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基本思路编制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规划纲要审议初稿；合同签订 120 日内，提交规划纲要审议成果和研究总报告。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计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政府采购组织的公开招标《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洛涧竞磋商-2025-82）成交通知书，中标价为 93.6 万元。

6.2 项目总费用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编制《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

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93.6 万元整（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圆整）**。该费用含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成果评审、成果交付、电子文档等全部费用。

6.3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6.3.1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阶段	费用	支付时间
第一次 30%	¥ 2808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50%	¥ 468000.00	完成《洛阳市涧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20%	¥ 187200.00	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正式印发实施后，30 个工作日内

6.3.2 委托方支付设计费的同时各承担方应分别出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各方责任

7.1 委托方（甲方）责任

7.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7.1.3 委托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委托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承担方有权不予修改。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总项目的委托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担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成本核算，支付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7.1.5 委托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或研究成果文件时，承担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7.1.6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应另行签订协议，费用支付依照新协议约定支付。

7.2 承担方（乙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对规划设计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对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项目规划编制过程中，承担方须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并接受委托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7.2.4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承担方保证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委托方的全部损失，若引发诉

讼，承担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并一并承担败诉后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承担方提交的规划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委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承担方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8.2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如承担方严重延误交付时间，经委托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8.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承担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承担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应退还超过实际开展工作量的已支付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9.2 本合同成果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或许可，承担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三份，承担方三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其他约定事项：无。

项目编号：

甲方

名称（盖章）：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湖北路街道西苑路12号区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黄博楠

电话：6482318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08月01日



黄博楠

承担方

名称（盖章）：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邢辉

电话：0379-69982556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01501110050201587

日期：2025年08月01日



邢辉